

的目標，規劃從學術科研、產業效益、人才培育、永續環境等四大構面著手進行評估，目前已完成前三項構面的評估，永續環境構面尚在進行中。

(三)效益評估與評估資訊之可得性息息相關，因此，政策中心亦透過訪談專家與召開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意見。

(四)上述研究完成後，預期將可建立大型計畫之成效追蹤機制，包含成效追蹤目的、法源依據、經費來源、追蹤時間點、執行單位、評估構面、支援工具等，以協助未來類似大型科技計畫能在計畫結束後進行成效追蹤，進而取得後續評估資訊及進行評估。

(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6)

丁委員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積極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

(一)透過數位學習、4G 等相關推動計畫，建立全面性的行動寬頻創新創業輔導機制，提供 App 行動應用創業家所需各種資源與服務，包括創意激盪、商業模式驗證、技術指導等，讓我國新創產業能整合既有技術，發展更具商機之行動網路領域，除於臺灣創造新創產品與服務驗證，同時進行典範轉移開拓國際市場，如透過舉辦兩岸商務拓銷團或海外商業拓銷團，促成業者與當地關鍵夥伴合作，深化產品或提供符合在地消費者之需求服務。

(二)為協助新創服務產業能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重點輔導業者強化產品或服務差異性，降低遭當地服務抄襲之可能性，並持續透過政策輔導或補助方案，協助 App 創業者在臺灣建立核心技術團隊，確保競爭優勢，並強化軟硬體整合及在關鍵技術之加值運用（如雲端服務、大數據、IoT 等），協助跨領域建立完備解決方案。

二、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獨特性，避免產業或服務在境外輕易遭受當地企業取代，經濟部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強化智財能力及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提供服務如下：

(一)宣導智財觀念：提供智財專欄文章、錄製線上智財課程、編製智財應用手冊、辦理宣導智財觀念活動、研討會、論壇及成果展示會，增加中小企業對智財觀念的認識與瞭解。

(二)協助企業專利檢索分析：透過智財專家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如智財諮詢、智財診斷、智財輔導等，從較客觀且專業角度協助企業改進專利檢索分析，促進企業對智財之布局及管理能力。